关于组织刊发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

理论文章及列为专项课题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，省、市委党校，省直各有关社科研究单位：

为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研究阐释工作，计划刊发一批理论文章，并择优列为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课题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要求

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结合《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》《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》等相关内容，自拟选题，开展研究阐释，撰写理论文章。

理论文章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观点准确、内容详实、逻辑清晰，避免言之无物、大而无当。

二、成果形式

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将从研究阐释文章中，择优选择一批列为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在《人民日报》《求是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学习时报》《红旗文稿》（以下简称“四报两刊”）以“山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”名义发表与选题相关的理论文章，列为专项委托课题。

2.在《党建》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》《时事报告》以“山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”名义发表与选题相关的理论文章，列为专项课题。

3.投稿至《山西日报》学习周刊要论版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”专栏，经专家评审，由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发出约稿函，正式发表后列为专项课题。

三、《山西日报》学习周刊要论版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”专栏投稿要求

1.按照选题要求，结合山西实际进行研究阐释，要有较高的理论性，切勿写成工作总结或汇报。内容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2.来稿需提交1份字数1500字左右的报刊文章和1份研究报告。

3.邮件主题和文件名命名为“单位全称+部门+姓名”（如：山西大学文学院张三）。稿件末尾注明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联系方式，投稿邮箱：sxesdzx@163.com。

4.可先提交报刊文章（格式要求附后）。研究报告提交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报送时间：专项课题材料首批报送时间自即日至2023年1月10日。

2.在“四报两刊”及《党建》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》《时事报告》发表的理论文章，需邮寄杂志或报纸原件1份，并将文章扫描为PDF文件发送至邮箱。

3.在《山西日报》学习周刊要论版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”专栏发表的理论文章，需邮寄报纸原件1份。

联系人：刘依尘 0351-4045493

邮寄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369号省委宣传部理论处（需使用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，邮件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名称+文章，如：山西大学文章）

邮政编码：030071

邮箱：sxesdzx@163.com

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2年11月15日

（空一行）

题目（二号方正小标宋）

（空一行）

**作者单位及姓名**（三号楷体加黑居中）

（空一行）

正文

1.主体使用三号仿宋-GB2312，其中如有标题，一级标题使用三号黑体，二级标题使用三号楷体。

2.行间距使用30磅固定行距。

3.版式要求：A4版式、默认页边距、页码居中。

4.文末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联系方式。